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关于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关于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关于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 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8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0.80%)+100.00=99,306.35(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0.80%)]×0.80%=793.65(元)

转入份额=99,306.35/1.288=77,101.20(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4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1+0.40%) =128,286.8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1+0.40%)]×0.40%=513.15(元)

转入份额=128,286.85/1.088=117,910.71(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转换转入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 “《开放公告》”)、《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 “《折算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裕B份额(150114)的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7月6日为惠裕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裕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7月6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57945元,据此计算的惠裕A的折算比例为1.02057945,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裕A相应增加至1.02057945份。折算前,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209,369.59份,折算后,惠裕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222,071.3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裕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7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裕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裕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惠裕A赎回总份额为7,643,434.18份。

惠裕B的份额数为519,205,629.8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惠裕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 (即1,211,479,803.05份,下同)。

对于惠裕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裕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7月6日,惠裕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65,0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643,434.18份。本次惠裕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裕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裕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7月7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裕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7月8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7月7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惠裕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561,849,267.05 份,其中,惠裕A总份额为42,643,637.17份,惠裕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19,205,629.88份,惠裕A与惠裕B的份额配比为0.08213246: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自2015年7月6日起(不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惠裕A的本次开放日, 即2015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0%+1.4%进行计算,故:

惠裕A的年收益率(单利)=2.00%+1.4%=3.40%

惠裕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 股票进行估值调整, 自2015年7月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京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5日期间, 投资者通过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有权参与京东举办的“全场基金0折购”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5日。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有权参与京东举办的“全场基金0折购”活动。

3、适用基金

在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以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展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海基金官方京东店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所有,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京东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国家对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实现的增值税进行减免。近日,公司收到葫芦岛市国税局返回的税款2,073,995.82元,款项目前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上述款项人民币2,073,995.82元,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将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4 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全额认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财达欣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股东低价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3月13 日、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 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7日止,“财达欣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6,919,800股,购买均价6.59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后期将持续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15-03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其管理的“财达欣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达 26,91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5月22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5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5年7月1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注: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后端申购业务暂不开通,后端申购业务的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